



# 第十六屆黃何盃攀岩抱石賽

## 抱石賽規則

### 1. 概述

- 1.1. 抱石賽在人造攀岩牆上設計短的攀登路線上進行，沒有攀登繩索。
- 1.2. 抱石賽在 6 個賽場 (A~F) 進行，提供不同難度的攀登路線 (1~24 號)，

參賽員攀登自選最多 **8** 條路線。

- 1.3. 在特殊情況下，由賽事主席決定：
  - 1.3.1. 取消一條攀登路線的情況下，選取同等相應的攀登路線代替；
  - 1.3.2. 加賽來確定排名。

### 2. 路線結構

- 2.1. 路線難度分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級。
- 2.2. 每條路線有：
  - 2.2.1. 起點 (即路線編號) 設置四肢位置記號；
  - 2.2.2. 有兩個得分區點 (Zone 1、Zone 2) 標誌；
  - 2.2.3. 終點是特定的把手或頂端，都設置完攀 (Top) 標誌。

### 3. 觀察路線

- 3.1. 參賽員於限時 20 分鐘觀察路線，自選出 8 條攀登路線並將路線編號寫上，觀察路線時限過後不得修訂路線否則該路線作廢。
- 3.2. 期間不得攀上板面或站在任何器材或桌椅之上，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外界人員聯絡。
- 3.3. 修訂的路線必須要路線裁判加簽。

### 4. 攀登程序

- 4.1. 參賽員於限時為兩小時在賽區輪候一次性攀登，每次不超出 2 分鐘 (進入賽場將紀錄卡交出算計)。
- 4.2. 身體全部離開地面時，視為開始攀登，而 TOP 是雙手握住終點及裁判宣佈 "OK"。
- 4.3. 當參賽員出現下列情況便要重新輪候下次攀登，直到攀登時限到或參賽員提交紀錄卡 (即自行結束攀登)：
  - 4.3.1. 身體觸及地面 (即墜落)；或及



# 第十六屆黃何盃攀岩抱石賽

- 4.3.2. 超過界線被停止；或及
- 4.3.3. 使用禁用的岩點將被停止；或及
- 4.3.4. TOP (雙手握住終點及裁判宣佈"OK")。

## 5. 評分及排名

5.1. 參賽員在各級路線到達 Zone 1 / Zone 2 或 TOP，可獲如下表相應的得分。

各級路線評分表

項目 / 級別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	五級
TOP	12	24	36	54	90
ZONE 2	8	16	24	36	54
ZONE 1	4	8	12	18	36

5.2. 比賽結束後計算各組別參賽員得分 (如範例)，以高為優順序排列，如同  
組同分的情況下，先提交紀錄卡者排名較高。

參賽員得分 (範例)

路線：25		路線：26		路線：27		路線：28		路線：29		路線：30		路線：31		路線：32	
難度	一	難度	二	難度	三	難度	一	難度	三	難度	二	難度	三	難度	一
TOP	12	TOP		TOP		TOP	12	TOP		TOP		TOP		TOP	12
Zone 2		Zone 2	16	Zone 2		Zone 2		Zone 2		Zone 2	8	Zone 2		Zone 2	
Zone 1		Zone 1		Zone 1	12	Zone 1		Zone 1	12	Zone 1		Zone 1	12	Zone 1	

根據參賽員提交紀錄卡所示，以 5.1. 評分計算取得 96 分。

## 6. 技術事故

- 6.1. 任何導致競爭對手不利或不公平的影響 (如路線上支點有鬆脫情況)，而非參賽員的行為所致則定義為技術事故。
- 6.2. 如有必要賽事主席與定線負責人協商，應否確認為技術事故。
- 6.3. 處理技術事件程序：
  - 6.3.1. 遭受影響的參賽員在技術事故發生後再次攀登，應視為在同一路線的延續攀登；
  - 6.3.2. 如技術事故能夠在指定時間內修復重新開放路線，參賽員應是該路線首位參賽員或放棄攀登；
  - 6.3.3. 如技術事故不能在指定時間內修復重新開放路線，選取該路線的參賽員另行自選相應等級路線攀登；或選擇完賽後補時在相應等級路線重賽；



## 第十六屆黃何盃攀岩抱石賽

- 6.3.4. 當參賽員繼續攀登路線，之後不得再以與該技術事故相關之理由申訴。

### 7. 上訴

- 7.1. 參賽員根據技術事故第 2 條提出上訴，否則附有上訴費用的情況下才接受上訴。如果上訴被接納，上訴費予以退還；但上訴被駁回，上訴費用不予退還。
- 7.2. 關於攀登路線判決的上訴（例如：不正確起步、失控的完攀、過界.....），必須立即對判決提出上訴。
- 7.3. 任何針對參賽員排名的上訴（即有關錯誤/不一致記分或公佈結果中 Zone 或 Top 的積分總數），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。
- 7.4. 收到上訴後，上訴評審團應立即採取行動處理上訴；
- 7.5. 如果有關上訴的證據尚無定論，則原決定應立即生效，並退還上訴費用。
- 7.6. 上訴評審團的決定應是最終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